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韶曲扶办〔2018〕2号

关于对全区 2017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根据省、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要求，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对各镇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考核分三个组分片进行，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和入户调查，对各镇、村相关工作情况资料逐项进行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预脱贫户“八有”未完全落实，未按程序进行评议

在检查中发现部分预脱贫户未完全落实“八有”指标，一些村“两委”和驻村干部未召开会议对预脱贫户进行评议。一是部份预脱贫户没有安全住房。在入户调查中发现个别村贫困户住房为 C 级，未进行修缮巩固，在其他地方租房住；个别脱贫户没有住房，寄居在亲戚家；个别贫困户人均住房面积达不到人均 13 平方米。二是部份预脱贫户没有通自来水，饮用的井水没有水质检测报告；进行危房改造的预脱贫户未安装自来水。三是部分预脱贫户家里没有电视机。四是进行危房改造的预脱贫户家中没有通电，没有电视信号和网

络信号。五是个别村未按照程序对预脱贫户进行评议，未填写《2017年农村贫困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广东省农村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二）贫困户家庭收入记录存在逻辑性错误。在入户调查中发现贫困户家庭收入存在逻辑性错误，如有家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但无相关支出、有领取产业以奖代补补助但无相关经营收入。

（三）教育补助未完全落实。在检查中发现，一些贫困家庭学生的教育补助仍未落实。行业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已落实相关政策补贴，但贫困户实际并未领取。

（四）驻镇干部责任未落实。检查中发现，一些镇驻镇干部未落实责任，没有长期驻镇履行相关职责，个别人员仍未到位。

（五）业务系统录入数据缓慢。检查中发现，个别村业务系统数据没有及时更新，录入缓慢，导致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与行业部门提供的数据出现差异；个别村资金管理模块尚未进行报账处理。

（六）建档立卡资料不完善，没有做到一户一档。主要问题是：1. 贫困户未进行分类造册；2. 缺乏贫困户年度增减相关佐证资料；3. 缺乏产业、就业培训等资料；3. 户档案资料不齐全，2017年相关资料未及时收集归档；4. 扶贫资金台帐不完善，未分类汇总；5. 个别镇村没有建立帮扶台帐，缺乏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走访入户资料；6. 贫困户记录簿

等相关手册填写不齐全，有缺项，未及时更新信息。7.个别镇分散贫困户档案未在镇里存放，未做到一户一档。

（七）帮扶单位与镇之间缺乏沟通协调。检查中，发现个别镇没有负起主体责任，与帮扶单位之间缺乏沟通，驻镇干部没有履行职责协助镇统筹协调全镇分散贫困人口各项帮扶工作。

综合上述考核情况，为确保全区高分通过省市考核，各镇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对照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做好整改。

（一）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分解。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镇、各帮扶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精准扶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镇、各单位要负起责任，严明纪律，实行倒逼机制，抓紧整改。针对当前脱贫攻坚指标完成情况的存在问题，要将责任进行分解，列出脱贫攻坚整改责任分工表，相关责任主体根据职责逐项进行整改。

（二）加强沟通协调，进行数据监控和更新。针对当前扶贫业务数据录入不及时等现象，各镇、各帮扶单位要加强数据的监控和审核，要及时更新数据，在1月25日前做好所有相关数据的录入。各行业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部门政策，在1月25日前要将本部门更新的数据及时提供给扶贫部门导入。

(三) 相关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八有”指标。1月25日前，区教育局要全面落实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补贴发放政策；区供电局要落实贫困户有电用政策；区水务局要落实贫困户有安全饮水政策；区经信局及移动、电信部门要落实贫困网络信号覆盖政策；区文广新局要落实贫困户电视信号覆盖政策。

(四) 严格按照考核指标规范完善相关资料。各镇村要严格按照省考核指标，在1月25日前，根据佐证资料清单，逐项收集齐全相关资料，并进行分类归档，非贫困村的分散贫困户资料在要在镇里存档，要做到“一村一档”和“一户一档”。要完善相关名册表格内容填写，做到不缺项，数据准确，符合逻辑。

1月23日起，区领导将对各镇村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发现仍没整改落实到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0日